附件4

开发区党工委·铁山区委统战部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我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和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我部门将根据审查批复的预算做好执行工作，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并依法接受区人大审查监督。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表1）

二、收入总表（表2）

三、支出总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8）

九、项目支出表（表9）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10）

**第三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必须包含以下三项，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机关运费经费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开发区党工委·铁山区委统战部**

**2025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省委、市委、统战部和区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了解统战工作全面情况，掌握分析统一战线中的政治、思想动态，及时准确地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批评和建议。

3、负责协助区委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保持密切联系，认真贯彻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受区委委托主持召开民主党派负责人民民主监督作用工作及时通报情况，吸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培养、选拔新一代代表人物。

4、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推荐有影响有代表性的党外人士担任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5、负责联系海内外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

6、负责同党外知识分子的联系，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关系；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中的代表人物。

7、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8、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适时提出对策和建议；对全区涉台事务实施统一归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济工作以两岸金融、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台胞接待、因私赴台、赴台定居以及台胞来我区定居的有关工作，负责处理我区涉台的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指导我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大方针政策；重点人物和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方面的涉台工作。

9、负责调查研究和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组织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方针政策，维护宗教工作稳定。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推荐工作。

10、负责检查指导企、事业单位党委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负责统战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工商联工作。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统战部为一级行政预算单位。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是统战部所属事业单位，非独立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民族宗教局。

1. 部门人员构成

统战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7人，其中：行政3人、参公1人、事业编3人。退休人员3人。

**二、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三、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预算总收入233.69万元。比2024年增加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导致部门整体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本单位2025年预算总支出233.69万元。比2024年增加3.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导致部门整体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预算总收入是233.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3.6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4年增加3.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导致部门整体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预算总支出是23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69万元、项目支出6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比2024年增加3.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导致部门整体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说明

本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总收入233.69万元，比2024年增加3.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导致部门整体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总支出233.69万元，比2024年增加3.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导致部门整体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统战部2025年财政拨款总支出233.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2.3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6.36万元、项目支出6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2.33万元，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1.24万元（含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44.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09万元（含退休人员统筹待遇9.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99万元（其中：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39万元）；交通费4.79万元,主要用于员工交通费用支出）；职工福利费4.56万元；职工体检费1.0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3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4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4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4、公务接待费0.3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2024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情况如下：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6.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金额6.3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0万元、服务类采购的预算金额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数0辆。

（二）机关运费经费：全年预算支出行政运行费用16.3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日常办公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

统战部2024年项目预算支出共计65万元，涉及4个项目，分别是统战专项（含台办、三胞三属、侨联、工商联）经费15万元、民主党派团体15万元、民族宗教15万元、援藏专项经费20万元。全年无3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统战专项（含台办、三胞三属、侨联、工商联）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做好服务工商联及台资企业、侨胞侨属侨眷及台胞台属等工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民族宗教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检查、监督工作，加强宗教领域安全管理规范、和谐稳定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民主党派团体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配合辖区6个民主党派组织、协调辖区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参政议政，并参与社会建设、地方经济建设。

援藏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推动对口援曲松工作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加快曲松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五、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款的资金。

2、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0、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其他专用名词。

无